



寒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青少年學生於暑假期間，至醫院從事志願服務，提供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，並從中培養助人最樂、服務至上的人生觀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年滿 12 歲國中、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2. 需完成 2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。
3. 能配合醫院服務時間及組別之安排，並參與 2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。
4. 服務結束時需繳交心得報告乙篇(A4)。
5. 完成第 2~4 項者方可申請服務證明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74 名(依各單位需求調查預估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2021/12/25(五)全面開放院外報名，報名截止日 2021/01/08(五)，或額滿為止。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報名表(含1吋照片1張、家長同意書及服務守則)

(三) 報名方式：親自繳交報名表至社工室

社工室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(08:00~12:00; 13:30~17:30)

週六(08:00~12:00)

**社工室位置:台中市梧棲區文華街28巷153號

(四) 報名表索取方式：12/15至本院最新公告-寒期學生志工招募-附件下載。

(五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不限本人繳交，恕不接受電話、網路報名，不提早收件。
2. 應備文件未備齊恕不錄取。
3. 依報名順序優先選擇服務單位及時段。
4. 招募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可能進行調整或暫停辦理。

五、志工時間及服務內容說明：

(一) 服務時間：2021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05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
上午 8：00-12：00 或下午 13：30-17：30(洗腎室 13：00-17：00)
(共兩個梯次，一梯次一週，至少服務一梯次 20 小時)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組別	服務內容	對象	名額
病歷課	1. 協助病歷整理相關作業 2. 主管臨時指派之行政事項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8 人
客服組	1. 輪椅借用與歸還 2. 協助行動不便病人及年長者就醫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2 人
洗腎室 (沙鹿院區)	1. 病歷整理、物品傳送 2. 更換床單、藥局領藥 3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*下午服務時間為 13:00~17:00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8 人
洗腎室 (梧棲院區)	1. 病歷整理、物品傳送 2. 更換床單、藥局領藥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8 人



	3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*下午服務時間為 13:00~17:00		
藥局	1. 協助藥品摘除紙盒 2. 協助藥品整理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8 人
15A 護理站	1. 協助環境指引(配膳室、出院辦理地點) 2. 協助借物歸還(輔具、點滴架) 3. 簡易文書作業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4 人
15B 護理站	1. 協助環境指引(配膳室、出院辦理地點) 2. 協助借物歸還(輔具、點滴架) 3. 簡易文書作業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4 人
企劃室	1. 協助辦理活動 2. 登錄媒體公關報章資訊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4 人
口腔醫學部	1. 打包器械、剪裁管帶 2. 檢查物品到期日、補衛材	年滿 15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4 人
社區護理	1. 發放宣傳單(門診、病房) 2. 簡易文書作業	年滿 12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4 人
放射科	1. 3 樓報告櫃台指引及健保卡過卡 2. B1 報告櫃台指引及健保卡過卡	年滿 12 歲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8 人
營養治療科	1. 管灌配方貼標 2. 問卷調查	年滿 12 歲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	12 人

六、職前訓練：

- (一) 訓練時間：2021 年 01 月 22 日(五)上午 09:00-11:00。
- (二) 訓練地點：本院 20 樓視聽教室。
- (三) 報名者需全程參與，未完成職前訓練者不可擔任暑期學生志工。
- (四) 曾經上過本院 **2020 年暑期學生志工在職訓練**者，可免參加此訓練(報名時提供職前訓練證明，並領取滿意度問卷)。
- (五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受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七、志工服務規定：

- (一) 志工應親自簽到簽退，填寫時間應確實。(否則當次服務時數不予計算)。
- (二) 因故無法值班者，須親自或以電話事先向**服務單位負責人**報備，否則視同曠班，嚴重者將停止其志工服務之機會。
- (三) 值班時，穿著志工背心，並佩帶志工服務證，以茲識別。
- (四) 穿著應合宜端莊，禁止穿著拖鞋、短褲。
- (五) 值班時，認真負責、謹守崗位提供服務，不喧嘩或高聲談笑。
- (六) 非值班人員不得陪同值班，以免影響服務品質。
- (七) 凡與病患接觸前，請先知會病房護理站醫護人員，以了解病患之特殊需要及應注意事項。
- (八) 服務時一律先以志願服務工作隊員介紹自己，不宣揚自己個人資料，對於自己不了解的事情不做背後批評或任何承諾。
- (九) 尊重病患及家屬隱私，因服務所接觸之資料應加以保密，不得與非醫療服務相關人員透露，更不能作為笑談資料；不索取及收受病患及家屬給予之任何酬勞。
- (十) 值班時遇本院員工要求做私人性質服務請婉拒並與輔導員聯絡。



- (十一) 值班時受到不平等待遇，或發生任何問題或疑問時，請立即與志工輔導員反映。
- (十二) 志工成員彼此之間，或與病患家屬間不做金錢上之往來。禁止在服務時以志工人身分介紹保險、推銷、傳教及其他與志工服務無關等工作。值勤期間如有特殊事項，請向志工輔導員反映，以便協助處理。
- (十三) 值班時不可有打瞌睡、看報紙、聊天等非志工服務內容事宜，及曠職之行為（值班時離開崗位超過 15 分鐘即算曠職，將扣服務時數）。
- (十四) 於排班期間應配合輔導員之臨時調派支援。
- (十五) 不得對外以本隊名義私下募款或募物資。
- (十六) 不得散播志工成員或院內員工不當謠言者，破壞志工隊和諧及志工形象者。
- (十七) 不得於院內對志工隊成員、院內員工、病患及家屬有挑釁、辱罵、吵架、竊盜、言語或性騷擾等言行舉止失當者。
- (十八) 不得因蓄意或身心狀況而造成相關人員有受傷之虞。
- (十九) 不得從事或進行不法行為。
- (二十) 遵守本院志工隊訂定之性別友善環境公約，尊重兩性平等、平權。如遇性騷擾情事發生，依照本院申訴與懲戒流程辦理。
- (二十一) 服務期間全程配戴醫用/外科口罩。
- (二十二) 週一值勤前繳交 TOCC 病史確認表，並配合監測體溫。

八、服務證明之取得：

- (一) 須參加本隊之職前訓練 2 小時、服務滿 20 小時，並於服務結束繳交服務心得（A4，14 級字，不得少於 500 字，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），始發給服務證明，請於 3/31(三) 前領取完畢。
- (二) 服務證明書正本限開立 1 份，時數之累計以實際服務簽到卡為準；如需 2 份以上之服務證明，請自行複印所需份數後，至社工室蓋章，始視同有效文件。